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1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

7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464,754,70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4,067,347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181,075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78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73,478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0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7,597,0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31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0,767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9%；反对 3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72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901%；反对30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083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徐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664,81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9,441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6%；反对 968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811,0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135%；反对968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779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鹏、万美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